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交易服務異動申請書**

※ 若傳真紙為感熱紙，請先影印後再填寫，並郵寄正本辦理

<b>一、受益人基本資料：</b>												
受益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b>二、異動申請項目</b>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權限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網路交易 ( E - mail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電話語音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買回帳戶	變更項目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small>註 1.限受益人本人帳戶；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扣款機構為郵局者必附。          註 2.每一受益人限約定 4 個買回帳戶。</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電子交易指定扣款帳戶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本電子交易申請時一併變更立約人約定定時定額扣款中之銀行帳戶，與本電子交易服務申請表指定之扣款帳戶相同，且該定時定額扣款中之基金須符合立約人投資風險屬性。 <b>(未勾選視為不異動)</b> <small>註 1.須同時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兩聯) 或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          註 2.限受益人本人帳戶，扣款機構為郵局者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其它建議檢附以供核驗。          註 3.未曾填寫「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者，請配合填寫。</small>											

本人擬變更原向 貴公司申請之電子交易服務約定資料，請 貴公司核對資料無誤後予以辦理變更。  
此致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b>受益人原留印鑑</b>
<p align="center"><small>(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章)</small></p>

<b>提醒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文件恕不受理傳真感熱紙。</li> <li>2. 欲變更電子交易指定扣款帳戶，請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兩聯) 或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li> <li>3. 收件地址：10477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li> <li>4. 客戶服務專線：0800-005-908。</li> <li>5. 第一金投信投資理財網：www.fsitc.com.tw</li> </ol>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核印：\_\_\_\_\_ 收件日：\_\_\_\_\_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三、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五、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六、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七、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商銀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台灣企銀	
渣打國際商銀	台中商業銀行	瑞興商銀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銀行	三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凱基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台北九信	基隆一信	淡水一信	新竹一信	台中二信	
彰化六信	鹿港信合社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基隆二信	北農中心	
農漁會中資中心	農漁會南資中心	信合社南資中心	新竹三信	美國銀行	高雄三信	
<b>委託代扣款銀行</b>		中國信託	郵局			

扣款人姓名											<b style="color: red;">請蓋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兩聯皆需用印)</b>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b>本欄由扣款銀行填載</b>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委代扣款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於申請人向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投信)申購現在及未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之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系列基金)時,得由本申請書所示申請人設於 貴行之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設之各基金專戶,用以支付申購第一金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款作業悉依財金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作業規定辦理,第一金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於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申請人應繳付第一金投信之款項,同意由 貴行依據第一金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申請人在 貴行開立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撥交付第一金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第一金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請人對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有爭執時,願由申請人負責與第一金投信處理,與 貴行無涉。
- 若申請人指定帳戶存款金額不足、存款帳戶結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因相關法規無法抵扣應繳金額時,貴行得不進行扣款作業,並由第一金投信取消該筆交易;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業務系統」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等因素,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申請人同意與第一金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申請帳戶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申請書,並由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留存印鑑無誤後由扣款金融機構及第一金投信各留存一聯,並經第一金投信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原約定帳戶則自動取消,申請期間以第一金投信通知為主,未通知前申請人皆以原約定書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
-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累積轉帳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日後相關規定若有變更,同意從其規定。
- 申請人於同一日自同一指定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或超過當日總扣款金額上限時,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全國性繳費扣款銀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銀行	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彰化銀行	
上海商銀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銀	台灣企銀	
渣打國際商銀	台中商業銀行	瑞興商銀	華泰銀行	新光銀行	陽信銀行	
板信銀行	三信商銀	聯邦銀行	遠東銀行	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	
玉山銀行	凱基銀行	星展銀行	台新銀行	大眾銀行	日盛銀行	
安泰銀行	台北九信	基隆一信	淡水一信	新竹一信	台中二信	
彰化六信	鹿港信合社	花蓮一信	花蓮二信	基隆二信	北農中心	
農漁會中資中心	農漁會南資中心	信合社南資中心	新竹三信	美國銀行	高雄三信	
<b>委託代扣款銀行</b>		中國信託	郵局			

扣款人姓名											請蓋扣款人銀行原留印鑑 (兩聯皆需用印)
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銀行帳號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第一金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第一金投信	10001715

本欄由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